

领导讲话摘编

(11月1-15日)

11月2日,副省长赵刚在延长石油集团调研时强调,要立足高质量发展,助力“三个经济”,继续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要把握方向,科学制定集团未来的发展战略,在学习借鉴国内外石化企业先进管理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推动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要行稳致远,树立有限多元化的经营理念,在注重提升盈利水平的同时合理设定企业债务上限,有效防控金融风险;要创新驱动,充分发挥自身研发优势和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产学研合作优势,着力提高开采和炼化水平,积极孵化新兴板块,同时在绿色环保和安全生产上体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要拓展终端,围绕企业销售市场的区域布局,加快油品终端体系建设,早日建成具有延长特色的现代石化产业体系。

11月2日,副省长胡明朗在全省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针对冬春火灾特点,以人员密集场所和火灾高风险场所为重点,全面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积极推进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文物建筑等重点领域的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夯实消防基层基础,突出重要时段火灾防控,强化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全面提升火灾防控水平;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层层压实工作责任,认真开展督导检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政府、行业部门、单位以及有关人员的责任,通过问责问效倒逼工作落实,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11月5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梁桂在杨凌示范区部分民营企业调研时强调,省市相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要素保障,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保障,力争培育出更多具备“独角兽”潜力的企业,全力推动我省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做优,为新时代追赶超越提供重要支撑。

11月6日,副省长方光华在调研我省体育工作及十四运会筹备工作情况时强调,要把十四运会办成一届融入文化元素的体育盛会,将体育工作融入全省发展大局,把体育各项事业推向新高度;要切实抓好场馆建设,把场馆建成为城市增添色彩、为群众留下记忆、为历史留下文化遗产的体育精品;要健全体制机制保障,为广大青少年运动员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平台,让青少年运动员更有自豪感;要积极发展全民健身运动,深入推进体育开放,让体育更多地惠及人民群众。

11月9日,副省长魏增军在全省黑加油站点联合治理攻坚行动专题会议上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突出治理重点,强化重点环节治理,加强对西安及邻省交界城市的治理力度;坚持全面治理与重点打击相结合,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坚持形式多样与治理效果相结合;注重及时总结,指导省内其他地区和协同山西、河南全面做好联合治理工作,确保中央环保督察工作顺利完成。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形成各级、各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专项治理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的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

11月12日,副省长陈国强在专题听取我省配合保障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五个工作组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汇报时强调,一要抓实抓好环境信访问题办理。信访督办组要进一步用好环境信访问题交办、转办、查处、审核、反馈、公开六项机制,并对各市(区)信访问题办理情况开展督查督办,及时通报整改典型案例。二要对督察组指出的问题及时督办整改。对督察组调研和督察组下沉督察期间指出的重点问题,要建立台账,及时交办,狠抓整改。对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在媒体上进行曝光。三要及时做好信息上传下达。要把督察组开展工作期间提出的有关要求及时传达到各市(区)各部门,并认真梳理总结前一阶段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四要始终如一做好服务保障。要不讲条件地为督察组提供调阅资料,认真细致做好工作协调、后勤服务等其他保障工作,确保督察组在我省顺利开展工作。

11月14日,省长刘国中在全省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要以道路交通安全作为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围绕“人、车、路、企、管”等关键环节深入排查风险隐患,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堵塞安全漏洞;特别要加强对营运客车、渣土车、水泥罐车、危化车等事故高发车辆的管理,逐企逐车进行清查,严厉打击超员超速、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和违法运输等行为;要警钟长鸣、举一反三,继续深入推进三项攻坚行动,以煤矿、建筑施工、消防、危险化学品等行业为重点,迅速实施冬季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严格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其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筑牢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要强化追责问责,严肃查处事故背后的失职失责问题,对工作推进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予以通报曝光,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市和重大事故的县实行考核“一票否决”。



陕西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陕西省人民政府政刊

重要言论

领导讲话摘编 (1)

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主席令第八号) (5)

国务院令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国令第 700 号) (18)

省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 年)(修订版)的通知 (23)

关于省级高速公路定汉线吴起至定边段收取车辆通行

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37)

关于 2016—2017 年度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命名的

通报 (38)

陕西省人民政府主办

2018 年第 22 期

11 月 30 日出版

复总第 770 期

(半月刊)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39)

关于加强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有关工作的通知 (42)

部门文件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我省
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4)

人事与机构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
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政府行政复议应诉
专家咨询组成员的通知 (4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
格考试和职前培训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48)

编辑出版：陕西省人民政府

办 公 厅

总 编：刘 辉

编 辑：梁胜利

余 欣

朱镇平

责任编辑：朱镇平

目录翻译：姚红娟

李 娜

★订 阅 处 全国各地邮局

★邮发代号 52—81

★刊 号 CN61—1426/D

★地 址 陕西 西安

新城大院内

省政府办公厅

★电 话 (029)63912300

(029)63912301

★传 真 (029)63912302

★邮政编码 710006

★印 刷 再生纸

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印刷厂

★定 价 2.75 元

★网 址 www.shaanxi.gov.cn

★E-mail: sxzb@shaanxi.gov.cn

Gazett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EMPHATIC REMARKS

Excerpts from Leader's Speeches (1)

ORDER OF THE PRESIDEN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il Pollution Control

(Order of the President, No. 8) (5)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Interim Regulations on the Human Resources Market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No. 700) (18)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ree Years' Action Plan on Fighting Haze and Defending Blue Sky (Revised Edition) (23)

Official Reply on Approving Toll Collection between Wuqi and Dingbian of the Provincial-level Highway Dingbian Line (37)

Circular on Naming the Model Counti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ccelerating the Building, Maintenance,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 of Roads in Rural Area between 2016 and 2017 (38)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Guiding Opinions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New Type Smart City in Shaanxi Province (39)

Circular on Strengthening Relevant Works Concerning Government Gazette and New Media for Government Affairs Publication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标准、普查和监测
- 第三章 预防和保护
- 第四章 风险管控和修复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农用地
 - 第三节 建设用地
-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 and 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土壤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推进

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土壤污染防治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土壤污染,是指因人为因素导致某种物质进入陆地表层土壤,引起土壤化学、物理、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影响土壤功能和有效利用,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

第三条 土壤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防止土壤污染的义务。

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

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责。

国家实行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内容。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国家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卫生健康、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第九条 国家支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等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鼓励土壤污染防治产业发展,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促进土壤污染防治科学技术进步。

国家支持土壤污染防治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增强公众土壤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依法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章 规划、标准、普查和监测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根据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土地用途、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监测结果等,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公众健康风险、生态风险和科学技术水平,并按照土地用途,制定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标准体系建设。

省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对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是强制性标准。

国家支持对土壤环境背景值和环境基准的研究。

第十三条 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执行情况应当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标准适时修订。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第十四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每十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业、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土壤环境监测制度。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土壤环境监测规范,会同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卫生健康、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站(点)的设置。

第十六条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下列农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

(一)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的;

(二)作为或者曾作为污水灌溉区的;

(三)用于或者曾用于规模化养殖,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

(四)曾作为工矿用地或者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

(五)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周边的;

(六)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下列建设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

(一)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

(二)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

(三)曾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

(四)国务院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预防和保护

第十八条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

第十九条 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第二十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对土壤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筛查评估,公布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并适时更新。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

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进行监测。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在建筑、通信、电力、交通、水利等领域的信息、网络、防雷、接地等建设工程中采用新技术、新材料,防止土壤污染。

禁止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

品。

第二十五条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防止土壤污染。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规划,完善相关标准和措施,加强农用地农药、化肥使用指导和使用总量控制,加强农用薄膜使用控制。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肥料登记,组织开展农药、肥料对土壤环境影响的安全性评价。

制定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及其包装物标准和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应当适应土壤污染防治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农业生产者采取有利于防止土壤污染的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农业耕作措施;支持采取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等有利于土壤养护和培育的措施;支持畜

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第二十八条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粪便、沼渣、沼液等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土壤污染。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水利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管理,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取下列措施:

- (一) 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先进喷施技术;
- (二) 使用符合标准的有机肥、高效肥;
- (三) 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 (四) 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
- (五) 综合利用秸秆、移出高富集污染物秸秆;
- (六) 按照规定对酸性土壤等进行改良。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回收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对未污染土壤的保护。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点保护未污染的耕地、林地、草地和饮用水水源地。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维护其生态功能。

对未利用地应当予以保护,不得污染和破坏。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第三十四条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原因,需要进口土壤的,应当遵守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

第三十六条 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应当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主要包括地块基本信息、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内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污染类型、污染来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活动,应当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主要污染物状况;
-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范围;
-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公众健康风险或者生态风险;
- (四)风险管控、修复的目标和基本要求等。

第三十八条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应当因地制宜、科学合理,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第三十九条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前,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采取移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等措施。

第四十条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的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修复施工期间,应当设立公告牌,公开相关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

第四十一条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

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第四十二条 实施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应当编制效果评估报告。

效果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是否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等内容。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第四十三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第四十四条 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并依照本法规定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

况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关当事人自愿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四十六条 因实施或者组织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所支出的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承担。

第四十七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变更的,由变更后承继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履行相关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四十八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农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建设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认定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节 农用地

第四十九条 国家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按照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第五十一条 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第五十二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

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按照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管理。

第五十三条 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

安全利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农艺调控、替代种植;
- (二)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 (三)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 (四)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风险管控措施:

- (一)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二)按照规定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 (三)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 (四)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

退耕还湿、轮作休耕、轮牧休牧等风险管控措施,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第五十五条 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制定防治污染的方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十六条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七条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修复活动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负有协助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

第三节 建设用地

第五十八条 国家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由省

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制定,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根据风险管控、修复情况适时更新。

第五十九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第六十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六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第六十二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六十三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风险管控措施:

(一)提出划定隔离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

(三)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六条 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

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第六十七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已经被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壤污染责任人为原土地使用权人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六十九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土壤污染防治的财政、税收、价格、金融等经济政策和措施。

第七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一)土壤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示范工程和项目;

(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土壤污染状况普查、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活动;

(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涉及土壤污染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四)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涉及土壤污染防治的其他事项。

使用资金应当加强绩效管理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十一条 国家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制度。设立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主

要用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无法认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及政府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本法实施之前产生的,并且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实际承担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可以申请土壤污染防治基金,集中用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二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的信贷投放。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在办理土地权利抵押业务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七十三条 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单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七十四条 国家鼓励并提倡社会各界为防治土壤污染捐赠财产,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七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土壤污染问题突出、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约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七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

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第七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纳入信用系统建立信用记录,将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土壤污染状况和防治信息。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发布全国土壤环境信息;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土壤环境信息。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涉及主要食用农产品生产区域的重大土壤环境信息,及时通报同级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和食品安全主管部门。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获取土壤污染状况和防治信息、参与和监督土壤污染防治的权利。

第八十二条 土壤污染状况普查报告、监测数据、调查报告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应当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第八十三条 新闻媒体对违反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享有舆论监督的权利,受监督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八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污染土壤的行为,均有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的权利。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

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人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第九十六条 污染土壤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土地使用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土壤污染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七条 污染土壤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九十九条 本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已经 2018 年 5 月 2 日国务院第 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8 年 6 月 29 日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促进就业创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人力资源市场求职、招聘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对求职、招聘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通过人力资源市场求职、招聘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商务、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在行业引导、服务规范、市场监管等方面的作用。

第六条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的规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推进行业诚信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对会员的人力资源服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会员诉求,促进行业公平竞争。

第二章 人力资源市场培育

第七条 国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

性作用,健全人力资源开发机制,激发人力资源创新创造创业活力,促进人力资源市场繁荣发展。

第八条 国家建立政府宏观调控、市场公平竞争、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的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机制,促进人力资源自由有序流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运用区域、产业、土地等政策,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鼓励并规范高端人力资源服务等业态发展,提高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水平。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覆盖城乡和各行业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系统,完善市场信息发布制度,为求职、招聘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国家引导和促进人力资源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之间以及不同地区之间合理流动。任何地方和单位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公平竞争。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开展平等、互利的人力资源国际合作与交流,充分开发利用国际国内人力资源。

第三章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包括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的机构。

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

- (一)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发布;
- (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 (三)就业创业和人才政策法规咨询;
- (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
- (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 (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
- (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 (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服务。

第十六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经费纳入政府预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

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

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执行国家有关劳务派遣的规定。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符合条件的,颁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取得行政许可或者经过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单及其变更、延续等情况。

第四章 人力资源市场活动规范

第二十三条 个人求职,应当如实提供本人基本信息以及与应聘岗位相关的知识、技能、工作经历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

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用人单位自主招用人员,需要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当依法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流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对服务期、从业限制、保密等方面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应当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招聘简章、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

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一)营业执照;
- (二)服务项目;
- (三)收费标准;
- (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 2 年以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
- (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
-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
-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第三十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情况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其他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六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得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复提供。

第三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把用人单位、个人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信用数据和失信情况等纳入市场诚信建设体系,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第三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中,根据中

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并开展活动,加强对流动党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为中国共产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畅通对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人力资源市场的违法犯罪行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配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四条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二)在办理行政许可或者备案、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
-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 年)(修订版)的通知

陕政发〔2018〕29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原《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陕政发〔2018〕16 号)从即日起废止。《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8 年工作要点》(陕政办发〔2018〕22 号)中目标、任务和要求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不再另行下发通知。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22 日

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 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修订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标本兼治,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改善全省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切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关中地区为重点,深入推进铁腕治霾、科学治霾、协同治霾;以增强区域联防联控为主线,大力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狠抓重污染天气应对,使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颗粒物

浓度明显降低,重污染天数明显减少,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

(二)工作目标。以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防治为重点,协同推进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臭氧前体污染物控制。到 2020 年,全省设区市优良天数比率和 PM_{2.5} 浓度完成国家下达目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较 2015 年下降 25%以上,PM₁₀ 浓度明显下降,二氧化氮浓度上升和臭氧污染加重的趋势得到遏制,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年均浓度基本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三)强化源头管控。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

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化工、石化、焦化、建材、有色、钢铁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土资源厅参与,各市政府负责落实。各市政府包括各设区市政府,韩城市政府,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市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写明关中地区工作目标任务的需关中地区各市政府负责落实,未写明的需各市政府负责)

(四)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关中地区治污降霾重点行业项目建设指导目录(2017年本)》,关中核心防治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发电、燃煤热电联产和燃煤集中供热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五)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制订关中地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企业退出工作方案,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各地已确定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重点压减水泥(不含粉磨站)、焦化、石油化工、煤化工、防水材料(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保温材料(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等行业企业产能。关中地区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参与)

关中地区严禁新增焦化、水泥、铸造、钢铁、电解铝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执行严于国家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等参与)

(六)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

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关中地区依法依规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列入去产能计划的钢铁企业,需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焦炉、高炉等设备。(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省工商局等参与)

(七)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我省“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列入升级改造类的,树立行业标杆,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关中地区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安全监管局、省中小企业局等参与)

(八)深化工业污染治理。重点工业污染源全面安装烟气在线监控设施,监督污染源企业确保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严格落实《陕西省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和排放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涉气污染源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及时报环境保护部门。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鼓励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

社会化专业机构开展监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营管理。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 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九)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关中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关中地区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关中地区 2019 年底前完成,全省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

(十)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等参与)

(十一)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积极支持培育一批大型节能环保龙头企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省发展改革委牵

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环境保护厅、省科技厅等参与)

三、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

(十二)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完成已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区)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各市政府负责)

(十三)关中地区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落实《关中地区重点企业煤炭消费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关中地区热电联产(自备电厂)机组“以热定电”暂行办法》,加强节煤改造,严控新增燃煤项目。关中地区煤炭消费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 年全省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明显提高。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 150 亿千瓦时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十四)深入推进散煤治理。在关中地区整村推进农村居民、农业生产、商业活动燃煤(薪)的清洁能源替代,采取以电代煤、以气代煤,以及地热能、生物质能、风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替代。关中地区完成农村散煤治理定村确户清单,扎实做好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试点工作;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制订 2018 至 2019 年我省散煤治理方案。关中平原地区以外和各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外的地区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改造的,应使用“洁净煤+民用高效洁净煤炉具或兰炭+兰炭专用炉具”过渡。(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组织开展燃煤散烧治理专项检查行动,确保生产、流通、使用的洁净煤符合标准。质监、工商部门要以洁净煤生产、销售环节为重点,每月组织开展洁净煤煤质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省质监局牵头,省工商局参与)

(十五)对关中地区火电企业进行改造。在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关中地区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送电满足。加快建成陕北至关中第二条 750 千伏线路通道,到 2020 年,关中地区接受外送电量比例比 2017 年显著提高。(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2019 年底前,关中地区现有 10 万千瓦及以上火电机组全部实行热电联产改造,释放全部供热能力,对热电联产项目发电计划按照以热定电原则确定。采暖季,供热机组严格按照以热定电原则落实发电计划,确保民生用电、用热需求不受影响;非采暖季,在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减少或停止发电;其中,西安周边的大唐灞桥热电厂、大唐渭河热电厂、陕西渭河发电有限公司、西安西郊热电厂、大唐户县第二热电厂于 2018 年底前率先完成改造。开展非供热燃煤自备机组清洁替代,30 万千瓦以下(不含)非供热燃煤自备机组的企业参加电力直接交易,将非供热燃煤自备机组电量转让给公用高效清洁机组代发。制订专项方案,大力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对于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可统筹安排陕北、陕南建设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十六)禁止新建燃煤集中供热站。新增供暖全部使用天然气、电、可再生能源供暖(包括地热供暖、生物质能清洁供暖、太阳能供暖、工业余热供暖等),优先采取分布式清洁能源集中供暖,居住建筑不具备条件的,可接入市政集中供暖。优化热源点规划布局,对关中地区现有燃煤集中供热站实施清洁化改造,推动热电联产富余热能向合理半径延伸,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集中供热站全部予以拆除,覆盖范围外的统筹布局天然气、电、地热、生物质等清洁能源取暖措施,暂不具备清洁能源供暖的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并限期完成清洁能源改造。现有燃煤集中供热站 2019 年底前改造完毕,其中,2018 年不少于 60%。(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十七)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全省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每小时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燃煤小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力度,陕南、陕北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2019 年底前,关中地区所有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 20 蒸吨及以上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除外)全部拆除或实行清洁能源改造,其中,2018 年不少于 60%。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2019 年底前,完成关中地区现有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其中生产经营类天然气锅炉 2018 年全部完成。改造后的氮氧化物排放不高于 80 毫克/立方米。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与)

(十八)加强秸秆等生物质禁烧。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

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固化成型、生物气化、热解气化、炭化等能源化利用技术,培育龙头企业,示范带动秸秆原料利用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2018年底前,力争秸秆原料产业化利用实现一县一品,不断提高秸秆高值化利用水平。到2020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关中地区力争达到95%。(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开展秸秆还田、青贮饲料、堆肥等综合利用,从源头禁止秸秆焚烧。杜绝使用秸秆、玉米芯、枯枝落叶等生物质燃料。(省农业厅牵头)

(十九)抓好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新增天然气量优先用于城镇居民和关中地区的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重点支持关中地区实现“增气减煤”。“煤改气”坚持“以气定改”,确保安全施工、安全使用、安全管理。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等可中断用户,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伐,2020年采暖季前,各级政府、城镇燃气企业和上游供气企业的储备能力达到量化指标要求。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采暖季实行“压非保民”。(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参与)

(二十)加快农村“煤改电”电网升级改造。各市县要制订实施工作方案。电网企业要统筹推进输变电工程建设,满足居民采暖用电需求。鼓励推进蓄热式等电供暖。各级政府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应给予支持,统筹协调“煤改电”“煤改气”建设用地。(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国土资源厅参与)

加快建设西安坚强电网,确保建成后的电网能

够满足西安市承办大型国际性会议需要和“煤改电”要求。(西安市政府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省地方电力公司等参与)

2018年11月15日前,完成城市智能电表改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2018年11月15日前,完成农村智能电表改造。(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二十一)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重点区域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引导有条件地区和城市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持续推进供热计量改革,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重点推动北方采暖地区有改造价值的城镇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鼓励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与)

(二十二)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有序发展水电,优化风能、太阳能开发布局,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参与)

四、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二十三)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到2020年,关中地区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长25%。制订实施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计划。(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交通运输厅、中铁西安

局集团、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参与)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加大货运铁路建设投入力度,2020年采暖季前,电力、焦化、电解铝、钢铁等重点企业要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并充分利用已有铁路专用线能力,大幅提高铁路运输比例,2020年关中地区达到50%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交通运输厅、中铁西安局集团、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参与)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等,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加快推广集装箱多式联运。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支持利用城市现有铁路货场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鼓励发展滚装运输、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降低货物运输空载率。(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中铁西安局集团参与)

建立过境柴油货车避让西安绕城高速公路制度。通过限制性措施和经济激励政策,引导车辆从西咸北环线等线路分流。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强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建设,实现公共交通无缝连接。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行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公安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

发展关中城际轨道交通。加快实施《关中城市群城际铁路网规划》,着力解决关中城市群综合交通网与其经济发展速度水平不相适应、城际交通结构单一等问题。(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二十四)推进高排放机动车污染治理。对标国家淘汰老旧车任务,将我省国二及以下汽油车和国三及以下柴油车等为主的老旧高排放机动车更新

工作调整为通过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制订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省公安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参与)

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具备条件的安装污染控制装置、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联网,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可免于上线排放检验。有条件的城市定期更换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参与)

(二十五)加快车船结构升级。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关中地区使用比例达到80%;关中地区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020年底,关中地区各市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公交车,其中,2018年不少于40%,2019年不少于40%。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中铁西安局集团、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等参与)

推进船舶更新升级。2018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鼓励淘汰

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参与)

推动飞机使用岸电。加快机场岸电设施建设,提高机场岸电设施使用率。推广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关中地区民航机场在飞机停靠期间主要使用岸电。(省交通运输厅牵头,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等参与)

(二十六)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全面落实机动车排放检测/维护(I/M)制度,在用机动车排放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公安厅等参与)

强化在用车定期排放检验,推进环保定期检验与安全技术检验有效结合,对不达标车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不得上路行驶。(省公安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参与)

规范机动车环保检验。加强市、县两级在用机动车尾气检验和监管平台建设。(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认真落实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监测机构技术规范要求,严格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年度督查考核,考核不合格或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检测机构暂停或取消其检测资格。(省质监局牵头)

加强机动车污染排放防控体系建设,加快机动车遥感监测设施和超标排放执法取证能力、机动车污染排放执法防控监管及相关省、市平台建设、完善和升级等工作。通过采取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限行、禁行等手段,倒逼排放不达标等老旧高排放机动车加快淘汰更新。开展对公交车、出租车、长途客运车(含机场巴士)、货运车等高排放车辆的集中停放地、维修地的监督抽测。加强对销售、维修市场的

监管,严厉打击和查处销售排放不达标车辆和维修造假企业。加大货运、物流车辆污染治理力度,强化综合执法监管,建立“黑名单”制度,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省公安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二十七)加快油品质量升级。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全面加强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燃油行为,确保全省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油品全覆盖。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关中地区提前实施。研究销售前在车用汽柴油中加入符合环保要求的燃油清净增效剂。(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省环境保护厅等参与)

(二十八)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等违法行为。2019 年 7 月 1 日起,关中地区提前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等参与)

(二十九)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严格市场准入,所有制造、进口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装用不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三阶段要求的柴油机。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关中地区禁止使用不符合国三排放标准要求的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压路机、平地机、推土机等非道路

移动机械。(各市政府负责)

五、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三十)实施防风固沙绿化工程。建设陕北防沙带生态安全屏障,重点加强防护林体系建设、沙区绿化、草原保护和防风固沙。推广保护性耕作、林间覆盖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在城市功能疏解、更新和调整中,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实施“退工还林还草”。大力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省林业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参与)

(三十一)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的露天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矿山,要加强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关中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加强矸石山治理。(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等参与)

(三十二)严格施工扬尘监管。2018年底前,各地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重点区域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渣土运输车要密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省公安厅参与)

(三十三)控制道路扬尘污染。按照“海绵城市”理念新建、改建城市道路。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从源头上防止道路扬尘。每年新增吸尘式道路保洁车辆不得低于新增保洁车辆的50%,逐步淘汰干扫式老旧设备。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0年底前,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达到70%以上,县城达到60%以上,关中地区要显著提高。加强对城乡接合部、城中村、背街小巷等重点部位的治理,减少道路扬尘污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实施重点区域降尘考核,关中地区各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三十四)严格执行“禁土令”。采暖季期间,西安市(含西咸新区)、咸阳市、渭南市城市建成区及关中地区其他城市中心城区,除地铁(含轻轨)项目、市政抢修和抢险工程外的建筑工地禁止出土、拆迁、倒土等土石方作业。涉及土石方作业的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确需施工的,由项目所在地县级政府申请,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可以施工,施工项目要向社会公示,并进行严格监管。对施工期间违规的企业,按相关规定从严处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严禁以各种借口将“禁土令”降低标准、减少时限、缩小范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三十五)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提高化肥利用率,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减少氨挥发排放。(省农业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等参与)

(三十六)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严格落实煤炭、商品混凝土、粉煤灰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抑尘措施,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建设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必须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各市政府负责)

六、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

(三十七)开展关中地区秋冬季攻坚行动。关中地区各市制订并实施重点区域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聚焦重点领域,将攻坚目标、任务措施分解落实到行业、落实到企业。各市要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督促企业制订落实措施,统筹调配全省环境执法力量,实行异地交叉执法、驻地督办,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参与)

(三十八)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制订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统筹油、路、车治理;制订柴油货车绕行关中中心城区方案,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加强柴油货车生产销售、注册使用、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天地车人一体化的全方位监控体系,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各地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省公安厅牵头,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三十九)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各市制

订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关中地区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强化督查重点任务,凡未列入清单的工业炉窑均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质监局等参与)

(四十)实施VOCs专项整治方案。各市制订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制造、工程机械制造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在煤化工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关中地区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开展VOCs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VOCs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2020年,VOCs排放总量达到国家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要求。(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等参与)

重点推进加油站、油品储运销设施三次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监督性监测能力建设,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工业园区建设挥发性有机物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实现达标排放,凡达不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的,一律停业整改。全面规范治理露天烧烤污染,严防有烟烧烤“死灰复燃”。(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四十一)加强关中地区联防联控。按照国家建立的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加强对关中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领导,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建设统一调度和信息平台,建成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西北区域预测预报中心,2019年底前实现7-10天预报能力,省级预报中心实现以城市为单位的7天预报能力。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各相关城市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区域应急联动。强化环境保护、气象等多部门联动,加快培养和引进专业预报人员,不断提高预报预警准确度,及时科学应对重污染天气。(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气象局等参与)

(四十二)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制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减排清单,提高应急预案中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10%、20%、30%。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参与)

(四十三)严格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关中地区在冬季和夏季实施错时错峰生产,陕南、陕北可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参照执行。(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参与)

关中地区在夏季(6月1日至8月31日)对石油化工、煤化工、焦化、水泥(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行业实施限产,对表面涂装(含汽修)、包装印刷行业实施错峰生产。关中地区各市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更加严格的错峰生产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参与)

石油化工行业限产20%左右,以设计生产能力核算。煤化工、焦化行业统筹制订本地区停产检修计划(焦化行业也可通过停运部分装置方式),分别限产15%和20%左右产能,以设计生产能力核算;水泥(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行业限产30%左右,以设计生产能力核算。表面涂装(含汽修)、包装印刷行业实施错峰生产(10:00-16:00停止生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关中地区在冬防期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水泥(含特种水泥,不含粉磨站)、砖瓦窑(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陶瓷(不含以天然气为燃料)、石膏板、保温耐火材料、防水材料等建材行业全部实施停产,其他建材行业(不包括建筑材料以外的其他无机非金属材料)限产50%左右,以设计生产能力核算;水泥粉磨站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停产;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障重大民生任务的水泥等行业企业,要根据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钢铁、铸造、焦化、化工、有色行业实施部分错峰生产,钢铁、铸造行业产能限产30%左右,以设计生产能力计。焦化企业限产30%左右,出焦时间延长至36小时以上。化工、有色行业产能限产20%左右,以设计生产能力核算。要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企业未按期完成治理改造任务的,一并纳入当地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停

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要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关中地区各市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更加严格的错峰生产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参与)

制订采暖季优化电力调度方案,按照煤耗能效、排放绩效综合水平对电力行业精准实施错峰生产,陕北高效清洁火电燃煤机组多发,关中地区火电燃煤机组在保证居民、企业正常需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减少发电,热电企业严格落实以热定电,禁止超负荷发电。(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八、健全法规制度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四十四)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对蓝天保卫战的财政支持力度。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要加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支持依法合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鼓励开展合同环境服务,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清洁取暖和产业升级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企业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大气污染治理和节能改造。(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环境保护厅、陕西保监局等参与)

(四十五)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建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与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绩效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并适时修订《陕西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实施办法》,调动各级政府治理大气污染积极性。统筹相关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城乡散煤治理、高排放车辆淘汰、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业污染治理、环保能力建设等。加大对关中地区治污降霾关停搬迁水泥、焦

化、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企业的财政支持力度,关停搬迁企业扣减相应的目标责任考核经济指标。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实施跨部门联合奖惩。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加快推进我省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推行上网侧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延长采暖用电谷段时长至10个小时以上,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建立采暖用电的市场化竞价采购机制,采暖用电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谷段输配电价减半执行。农村地区利用地热能向居民供暖(制冷)的项目运行电价参照居民用电价格执行。健全供热价格机制,合理制定清洁取暖价格。落实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环保电价。全面清理取消对高耗能行业的优待类电价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建立高污染、高耗能、低产出企业执行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的动态调整机制,对限制类、淘汰类企业大幅提高电价,支持各地进一步提高加价幅度。加大对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力度。研究制定“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进一步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行机制,科学规范两端费用。大力支持港口和机场岸基供电,降低岸电运营商用电成本。支持车船和作业机械使用清洁能源。研究完善对有机肥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的支持政策。落实国家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支持秸秆等生物质资源消纳处置。(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厅、中铁西安局集团等参与)

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继续落实并完善对节能、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政策。大力推行政府绿色采购。(省财政厅牵头,省税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等参与)

九、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

(四十六)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建设国家环境监测西北区域质量控制中心、国家空气质量西北区域预警预报中心。加强区县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合理扩增、科学设置县级空气自动监测站点。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做好数据直联工作。国家级新区、高新区、重点工业园区及港口管理部门应设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加强降尘量监测,配合生态环境部在重点区域各区县布设降尘量监测点位。重点区域各城市和其他臭氧污染严重的城市,开展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019 年底前,重点区域基本完成;2020 年底前,全省基本完成。(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建设完善遥感监测网络、定期排放检验机构国家—省—市三级联网,构建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强化现场路检路查和停放地监督抽测。2018 年底前,关中地区建成三级联网的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其他区域 2019 年底前建成。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建设排放监控平台,关中地区 2020 年底前基本完成。(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科技厅等参与)

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城市和区县各类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运维全部上收到省级环境监测部门。加强对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的监管,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比对、第三方质控、信用评级等机制,健全环境监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加

强环境监测相关标准物质研制,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地方不当干预环境监测行为的,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及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的,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罚,追究责任。(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质监局参与)

加强网格化环境监管。落实《陕西省网格化环境监管指导意见(试行)》,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完善市、县、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及特殊功能区域的“4+1”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与)

(四十七)建设智慧环保平台。常态化开展重点区域和城市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工作,形成污染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构建区域环保监管智慧平台,实现空气质量数据、重点污染源数据、执法监管等信息的互联共享和动态更新,提高大气污染治理的精准度,实现对环境质量及污染源排放情况的靶向管控。(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四十八)强化科技基础支撑。汇聚跨部门科研资源,组织优秀科研团队,开展关中地区大气重污染成因、重污染积累与天气过程双向反馈机制、重点行业与污染物排放管控技术、居民健康防护等科技攻坚。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等重点项目,要紧密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需求,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边研究、边产出、边应用。加强区域性臭氧形成机理与控制路径研究,深化 VOCs 全过程控制及监管技术研发。开展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污染排放源头控制、货物运输多式联运、内燃机及锅炉清洁燃烧等技术研究。开展氨排放与控制技术研究。(省科技厅牵头,

省环境保护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气象局、省质监局等参与)

(四十九)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坚持铁腕治污,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排污者责任。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未按证排污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加强区县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创新环境监管方式,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严格环境执法检查,开展关中地区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管,加强工业炉窑排放、工业无组织排放、VOCs 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严厉打击“散乱污”企业。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公安厅等参与)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和违反信息公开要求的行为,对辖区内相关企业进行监督,发现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要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建立完善环境保护部门检测、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等参与)

(五十)深入开展环境保护督察。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及其“回头看”的重要内容,实现对各市(区)督察全覆盖,统筹安排重点区域专项督察,夯实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

建立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监管机制。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重污染天气频发、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甚至恶化的城市,开展机动式、点穴式专项督察,强化督察问责。(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十、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五十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行动计划要求,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进一步细化分工任务,制定配套政策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有关地方和部门的落实情况,纳入省政府大督查和相关专项督查,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强化表扬激励,对庸政懒政怠政的严肃追责问责。全省各级政府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科学安排指标进度,防止脱离实际层层加码,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完善有关部门和全省各级政府的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各地建立完善“网格长”制度,压实各方责任,层层抓落实。(省环境保护厅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五十二)严格考核问责。将打赢蓝天保卫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市(区),省政府公开约谈其政府主要负责人,实行区域环评限批,取消省级授予的有关生态文明荣誉称号。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地区,由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公开约谈其政府主要负责人。制定量化问责办法,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实施量化问责。对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奖励。(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等

参与)

(五十三)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各地要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公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鼓励对区县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各地要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五十四)构建全民行动格局。倡导全社会“同呼吸共奋斗”,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鼓励

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树立绿色消费理念,积极推进绿色采购,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中央企业、省属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引导绿色生产。(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各有关部门参与)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各地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监督引导作用,积极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省环境保护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各有关部门参与)

附件:1.各市(区)空气质量 PM_{2.5} 考核指标

2.各市(区)优良天数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各市(区)空气质量 PM_{2.5} 考核指标

单位:微克/立方米

年份 市(区)	2015 年 (基准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西安	58	60	54	51
宝鸡	57	57	53	50
咸阳	63	64	57	53
铜川	58	54	52	50
渭南	60	62	55	51
延安	48	43	43	43
榆林	38	35	35	35
汉中	57	52	50	49
安康	54	42	42	42
商洛	43	36	36	36
10 市平均	53.6	51	47.7	46
杨凌	57	56	53	50
西咸	92	70	67	64
韩城	80	66	60	56

附件 2

各市(区)优良天数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天

年份 市(区)	2015 年 (基准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西安	251	243	257	263
宝鸡	272	264	276	285
咸阳	258	250	264	270
铜川	269	261	278	282
渭南	263	255	269	275
延安	282	303	306	312
榆林	286	294	297	301
汉中	282	287	290	297
安康	287	309	311	315
商洛	306	324	325	330
10 市平均	275.6	279	287.3	293
杨凌	262	254	269	275
西咸	130	218	246	266
韩城	150	222	252	275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
高速公路定汉线吴起至定边段
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18〕192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省级高速公路定汉线吴起至定边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陕交字〔2018〕91 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省级高速公路定汉线吴起至定边段(以下简称吴定高速公路)设立吴起北(K68+156)、新安边(K87+983)、杨井(K112+199)、定边南(K142+689)等 4 处匝道收费站。

二、收费车辆座位核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辆行驶证标记核定。载货类汽车,执行我省计重收费相关规定。

三、收费标准如下:

类别	车型及规格	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客车	
第 1 类	≤7 座	0.60
第 2 类	8 座~19 座	1.06
第 3 类	20 座~39 座	1.36
第 4 类	≥40 座	1.63
载货类车辆计重收费基本费率标准		0.12 元/吨·公里

四、收费范围:除国家规定免缴通行费的机动车辆外,其他任何机动车辆必须按规定标准缴纳通行费。

五、通行费收支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收费还贷管理规定,所收资金全额缴入省财政厅车辆通行费收入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公路收费站要严格按照《陕西省公路车辆通行费票证管理暂行规定》,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省交通运输厅统一发放和管理的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票证。

六、吴定高速公路最终收费期限为 20 年,自

2018 年 9 月 23 日至 2038 年 9 月 22 日止。若提前偿清贷款或遇国家公路收费政策调整,须立即停止收费或从其规定。

七、收费站为临时机构,吴定高速公路收费站定员 174 人。人员在内部调剂,不足部分面向社会招聘,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

请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开支,降低管理费用,确保公路安全。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21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6—2017 年度全省“四好农村路” 示范县命名的通报

陕政函〔2018〕193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我省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活动,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良好保障。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见》(陕政发〔2018〕21 号)精神,经审核验收,决定命名西安市鄠邑区、阎良区,眉县,礼泉县、彬州市、泾阳县,铜川市耀州区,大荔县、合阳县、潼关县,延安市宝塔区,神木市,略阳县,旬阳县,商南县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

希望被命名的“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巩

固和推进“四好农村路”工作。省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凝聚合力,按照职责分工,全力保障“四好农村路”建设顺利开展。各市、县(市、区)政府要认真研究制定“四好农村路”建设相关配套政策,落实主体责任,完善体制机制,全面落实“两个纳入”,按规定足额拨付省级示范县配套投资补助,进一步提升管理养护水平,推进城乡客运均等化服务,大力发展农村物流。要以省级示范县为榜样,深入开展示范县创建工作,有效提升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水平,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18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推进全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

陕政办发〔2018〕4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全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释放数据红利为核心,以统一的数据资源网和数据资源池为载体,以互联互通层面的技术融合、协同协作层面的业务融合和共建共享层面的数据融合为途径,建设完善便民服务、高效透明的在线政府、精准精细的城市管理、融合创新的数据产业、自主可控的安全体系,不断推进全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有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创新驱动。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探索机制创新、理念创新、技术创新、应用创新和模式创新,驱动新型智慧城市健康发展。

共享协同。以集中、共享、开放为途径,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为社会公众提供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的信息服务。

统筹建设。强化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统一领导,统筹推进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和资源共享,注重节约,实现项目建设集约化、资源利用社会化。

互联互通。围绕数据汇聚和流转,打通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各环节要素间的网络互联和信息互通,

实现全省互联互通。

注重实效。以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便民服务水平为导向,建设实用、好用的新型智慧城市项目,推进城市管理和便民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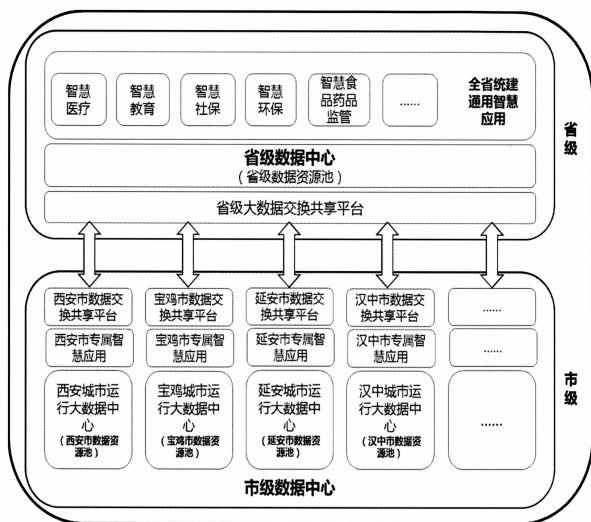
(三)发展目标。

到2019年,各市(区)基本建成统一的数据资源网,初步建成市级数据资源池,汇聚政务数据50%以上、城市数据60%以上,“六个一”基础工程取得重大进展,智慧应用初显成效。到2021年,各市(区)全面建成统一的数据资源网和数据资源池,网络互联互通率达到95%以上,汇聚政务数据80%以上、城市数据90%以上;建成“六个一”基础工程,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全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水平达到全国前列,其中2—3个城市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二、总体框架

(一)总体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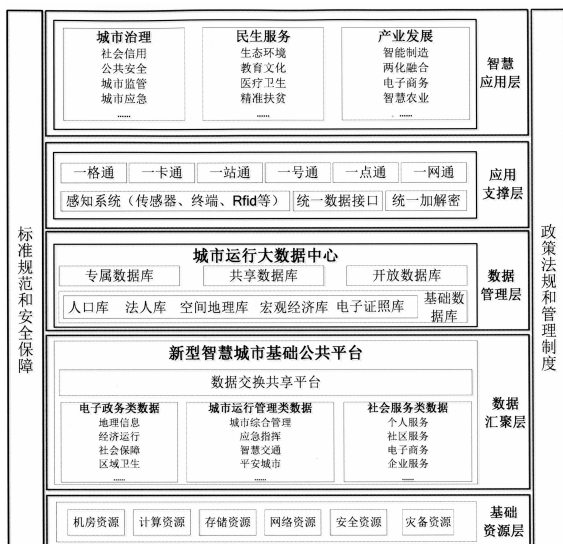
省级承载全省统建通用智慧应用,依托省级数据资源池部署;市级承载市(区)专属智慧应用,依托市级数据资源池部署;县级原则上使用市级统一建设的智慧应用,如有区县确实需要建设特有应用,且条件成熟,应基于省市两级数据资源池部署。省级智慧城市数据中心承载全省城市数据资源;市级智慧城市数据中心汇聚各市(区)城市数据资源。省市两级智慧城市数据中心通过省市两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互联互通。



新型智慧城市总体架构

(二)技术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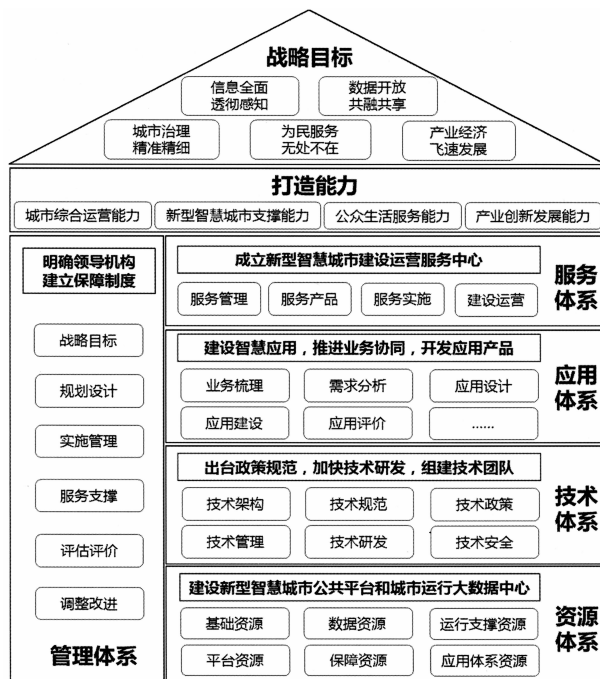
全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技术架构为“五横两纵”。其中,“五横”是指基础资源层、数据汇聚层、数据管理层、应用支撑层和智慧应用层,是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两纵”是指标准规范和安全保障、政策法规和管理制度,是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保障。市级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应基于“五横两纵”的技术架构进行规划和实施,省级智慧城市建设应依据实际需求,选择需要的部分进行建设和实施。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技术架构

(三)体系架构。

全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体系架构为“545”模式。即:构建资源、技术、应用、服务和管理等五个体系,打造城市综合运营、智慧城市支撑、公众生活服务和产业创新发展等四大能力,实现信息全面透彻感知、数据开放共融共享、城市治理精准精细、为民服务无处不在、产业经济飞速发展等五项目标。



新型智慧城市体系架构

三、主要任务

(一)整合共享基础设施。

按照“能整合的整合,应共享的共享,应开放的开放”的基本原则,充分利用现有信息化基础资源,统筹利用“政务云”、电信运营商机房等基础设施,构建市级一体化云计算中心,实现机房、网络、计算、存储、灾备和操作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资源的共建共享、集约使用。充分利用现已建成的数据传输网络,构建市级统一的数据资源传输网,打造市级互联互通的网络基础环境。(各设区市政府,省委

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负责)

(二) 汇聚共享数据资源。

基于统一的数据资源传输网,建设市级新型智慧城市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构建市级统一的数据资源池,与省级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秦云大数据交换共享平台)直连互通。加强数据资源管理,推进数据资源标准化和开发利用,形成市级统一的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和数据开放服务平台,为政府治理、城市管理、百姓服务提供权威的数据支撑服务。(各设区市政府,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等部门负责)

(三) 实施优政惠民“六个一”基础工程。

以民生服务为导向,基于统一的数据资源网和数据资源池,建设“一格通、一卡通、一站通、一号通、一点通、一网通”的“六个一”基础工程。(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1.实施社会治理“一格通”。建设覆盖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应急处理、社会综治、社区服务等事务为一体的网格化管理系统,通过“定格、定人、定责”,实现社会管理服务的网格化和精细化。

2.实施公共服务“一卡通”。整合现有交通、社保、小额支付、公共事业代收费、医疗等领域实体卡,实现“一卡多用、一卡通用”。鼓励推进以智能手机为载体的虚拟化社会公共服务卡建设和使用。

3.实施网上办事“一站通”。规范网上服务事项,优化网上服务流程,建立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一站式”受理、全程化公开。

4.实施综合服务“一号通”。开通城市统一服务热线,与各部门公共服务电话连通,实行“一号对外、集中受理、分类处置、统一协调、各方联动、限时

办理”的工作机制。

5.实施掌上城市“一点通”。推进“互联网+”公共服务建设,将行政审批、公共和生活服务信息推送至统一的APP和微信平台,实现快捷方便的查询与办理。

6.实施无线城市“一网通”。扩大公共区域无线网络覆盖,推动在政府机关、学校医院、旅游景点、交通枢纽、公交地铁等公共场所和交通设施提供无线网络接入服务。

(四) 推进智慧应用创新。

按照全省统一标准规范,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治理、民生服务、产业发展等领域,围绕社会信用、交通旅游、公共安全、社会诚信、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精准扶贫等方面开展一批智慧创新应用,有效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城市管理及社会服务水平。鼓励在城市公共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领域,引入传感器、物联网等技术,推进智慧应用建设,提升城市运行感知监测能力。(各设区市政府,省级有关部门负责)

(五) 加强信息安全监管。

建立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安全评测、应急救援等技术服务体系,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涉密系统分级保护和风险评估制度,加强重点领域、重要行业和重要系统安全防护。强化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智慧应用安全管控,建设与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水平相协调的安全保障体系。(各设区市政府,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省市两级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推进全省新

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省级由省大数据与云计算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成员单位协同推进;各市(区)建立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落实责任分工,有效推进各项工作取得进展。省大数据与云计算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全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年度评价工作。

(二)完善政策标准。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文件精神,逐步统一规范标准,完善政策措施。省大数据与云计算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分工,密切关注国家新出台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及时研究相关问题,制定出台我省促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有关政策和新型智慧城市陕西省地方标准,指导规范

全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三)强化要素保障。

鼓励各市(区)结合实际情况,发挥地域优势,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应用创新。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积极探索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市场化运营模式。依托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积极培养大数据技术和应用创新人才。充分发挥省大数据集团等有关企业的技术支撑作用和相关研究机构的咨询服务作用。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5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有关工作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8〕4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新

媒体工作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7〕13号)精神,充分发挥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作用,着力打造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建立融政令发布、政策解读、关注执行于一体的工作机制,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政府公报工作机制。政府公报是政令发布的权威渠道,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平台。进一步加强政府公报工作,对于推进政

务公开、建设法治政府具有重要意义。要建立以省、设区市为主的政府公报体系,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打造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权威发布平台。未创办政府公报的设区市政府要尽快按照有关法规和程序完成创办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办政府公报。

二、严格公报内容编审制度。要加强对政府公报刊登内容的校对审核,努力杜绝差错,确保政府公报的准确性、规范性、时效性。政府公报原则上不刊登上级政府及上级政府所属部门文件,禁止刊登商业性广告。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经法制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应在政府公报上刊登。

三、优化政府公报服务功能。坚持政府公报便民、惠民的原则,实行免费赠阅的发行方式。免费赠阅范围应覆盖本地区党政机关、法院、检察院、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便民中心),以及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会等。各受赠单位要建立健全政府公报接收管理使用制度,方便取阅查用,不断提升政府公报使用效果。

四、加强政务新媒体发布工作。坚持舆论导向、质量优先、管理先行,打造权威发布、反应灵敏的政务新媒体平台。要适应移动互联网时代发展趋势,开通并管理好本级政府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建立上下联动、整体发声的新媒体矩阵。要紧密围绕政府职能,及时发布与社会公众关系密切、广受社会各方关注的政策信息和服务信息等。要充分运用数字化、音频视频、访谈交流等方式实现与公众实

时互动。要建立健全审核发布机制,做好信息安全与防护工作,确保信息准确规范。

五、探索开展政策例行吹风会工作。要继续完善省政府政策例行吹风会工作。各设区市政府可结合实际探索举办本级政府政策例行吹风会。要主动回应政务舆情,选题要向涉及民生、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倾斜。要开拓思路、勇于创新,实现政令发布、政策解读、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的全方位、立体化公开,使公众更加了解政策、熟悉政策,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氛围。

六、建设政府公报数据库。要建立政府公报数据库并向公众开放。要向社会公众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多样化服务,方便公众查阅和开发利用。完善数据库建设标准规范,做好数据采集和维护工作,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完整准确,实现各级政府公报数据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要推出政府公报电子版,在政府网站首页设立政府公报专栏,满足日益增多的网上阅读、手机阅读需要。

七、加强组织领导。各设区市政府办公厅(室)要加强对政府公报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考核。要将政府公报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不得自筹或向企业、社会摊派。省政府公报编辑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推动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3日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我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综〔2018〕29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各管县财政局：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我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综〔2017〕103号），特制定《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我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年5月14日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我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我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十三五”时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安排以及下达2017年资金的通知》（财综〔2017〕47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综〔2017〕103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十三五”时期（2017年至2020年），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彩票公益金（含省级配套的彩票公益金）支持我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

第三条 用于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的专项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应坚持“公开透明、规范管理、突出重点、择优扶持、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项目资金资助的设施、设备或者社会公益活动，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

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第二章 使用范围和分配原则

第五条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如下：

- （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第六条 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应按照“补齐短板”的思路，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集中重点解决突出问题、首要问题，防止“撒胡椒面”，提升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 （一）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要重点向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的重大民生项目倾斜；
- （二）向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困难行业和弱势群体倾斜；
- （三）向“补短板”的社会公益事业倾斜；

(四)统筹考虑本地区不同区域、人群、领域的社会事业需求,注重与地方留成彩票公益金的统筹安排使用。

第七条 项目支持的方式。可采取项目补助、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保险费补助、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同一项目原则上只能选择一种资助方式。

第八条 资金的分配和下达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办法。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九条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申报审批程序如下:

(一)省财政厅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我省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二)市级财政部门按照申报要求,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和评审,通过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申报;

(三)省级单位申报项目通过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向省级主管部门报告,由省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报省财政厅;

(四)省财政厅对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上报项目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或第三方评审。

第十条 申报项目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报文件和项目汇总表(见附表1);

(二)申报的基本建设项目除报项目建设情况和资金来源外,还需填报项目情况申报表(见附表2),并附建设项目审批有关资料,包括:项目立项、城市规划、建设规划、土地规划、环保等批复文件;

(三)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项目审批后,由省财政厅将资金按项目下达市(县)财政部门,省级项目直接下达项目单位。

第十二条 按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由省财政厅“切块”下达市(县)财政局。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及时下达项目计划和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申报项目用途和要求使用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申报项目内容不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支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的支出管理,按照政府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经批准立项后,原则上不得调整,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按照申报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 市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应将支持本地区本系统项目资金的分配、资助项目和绩效目标等情况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和绩效考评等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主管部门要会同本级财政部门不定期对项目和使用资金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责令限期进行整改。限期未整改的,除按有关规定收回专项资金外,取消继续申报项目资格。

第二十条 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应建立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对支持项目的绩效目标、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进行综合考评,形成自评报告。市级绩效自评报告应于每年10月底前上报省财政厅,省级项目自评报告应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于每年10月底前报省财政厅。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每年11月将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抽查,并于12月底前形成支持项目绩效评价总体报告,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补助市县和省级单位项目资金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二十二条 各级有关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在每年6月底前,将上年度支持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5月1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8 年 11 月 1 日决定,任命:

陶绍卿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专职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刘江波为陕西省人民政府研究室(陕西省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雷西明为陕西省民族事务委员会(陕西省宗教事务局)副主任(副局长);

周艺为陕西省民族事务委员会(陕西省宗教事务局)专职委员;

于华安为陕西省信访局副局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李艾平为陕西省司法厅副厅长;

杨丕功为陕西省戒毒管理局局长;

马建中为陕西科技大学校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雷亚萍为西安工业大学校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卓宇为渭南师范学院院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王天哲为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省政府 2018 年 11 月 8 日决定,任命:

李进、陈永昌、郑永刚、白凡、田胜利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邢可利为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雷耀堂、赵跃虎为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王睿民为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试用期自 2018 年 5 月算起);

苏虎超为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普社为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伟为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屈望原、王宏生、郭瑞锋为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申安珍为陕西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试用期自 2017 年 11 月算起);

刘维东为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刘德虎、王韬、陈文、宁殿林、郑维国、蔡斌为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郑维国试用期一年,试用期自 2017 年 11 月算起);

薛建兴为陕西省林业局局长;

唐周怀、党双忍为陕西省林业局副局长。

省政府 2018 年 11 月 8 日决定,免去:

雷耀堂的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陕政任字[2018]242-25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陕政办函[2018]236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全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

用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省政府同意,成立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魏增军	副省长	医局局长
副组长:魏稳柱	省政府副秘书长	索东亮 省税务局总经济师
文引学	省农业厅厅长	宋艺光 省质监局副巡视员
冯振东	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王 镔 省物价局副局长
成 员:杨 启	省发展改革委副巡视员	王 东 省能源局副局长
林黎明	省科技厅副厅长	刘爱文 省地方电力公司董事
康仲涛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成文 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李 强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厅,办公室主任由
刘文亮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省农业厅厅长文引学兼任。
魏 龙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杨黎旭	省农业厅党组成员、省畜牧兽	2018年8月14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省政府行政复议应诉专家咨询组成员的通知

陕政办函〔2018〕25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对省政府行政复议应诉专家咨询组成员进行调整。

调整后,省政府行政复议应诉专家咨询组成员如下:

段秋关	西北大学教授
王周户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
李瑰华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
许 立	西安交通大学副教授
宋龙凌	省法院原副院长
严惠仁	西安市法院审委会原委员、行政审判庭原庭长

杨建生	专职执业律师
雷西萍	专职执业律师
汪艳萍	专职执业律师
闫玉新	专职执业律师
王 啸	专职执业律师
刘 坚	专职执业律师
羿 克	专职执业律师
赵继强	专职执业律师
胡志民	专职执业律师
陈风涛	专职执业律师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 职前培训工作会议制度的通知

陕政办函〔2018〕259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5〕25号），进一步加强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职前培训工作的协调指导和督导检查，经省政府同意，建立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和职前培训工作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召集人：胡明朗 副省长
副召集人：唐少鹏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永明 省司法厅厅长
张宏斌 省法院政治部主任
孟庆忠 省检察院政治部主任
闫三选 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鲁 锋 省公务员局局长
成 员：张 琳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王紫贵 省教育厅副厅长
羌 薇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总经济师
李向阳 省公安厅副厅长
陈 刃 省司法厅政治（警务）部主任
王范儒 省财政厅副厅长
安海燕 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局局长
吴瑞森 省国家保密局副局长
李林栋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沈 同 省电力公司总经理

席 光 西安交通大学副校长
常 江 西北大学副校长
王 麟 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

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或需要调整增补的，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司法厅，负责日常工作，落实有关决定事项。办公室主任由省司法厅政治（警务）部主任陈刃兼任。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召开前，可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省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三、工作要求

省司法厅要会同其他成员单位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联席会议，主动研究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事项。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情况。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3日